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有损失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05 年度计提或有损失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上述议案，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1、公司按存货结存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存货结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2005年度对本公司子公司——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江岸锦苑的附属配套设施——车库按成本与市价的差额计提的3695.1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是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的。

2、公司 2005 年度所计提的或有损失 15651.48 万元，是对公司和股东负责任的行为。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